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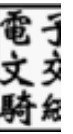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14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發布
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，旨揭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，借調（占他機關職缺工作）、陞遷-外補（核定指名商調）、曠職核定/登記、平時考核懲處（申誡以上之懲處、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）、平時考核敘獎（嘉獎以上之獎勵、不予敘獎等）、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甲等/乙等通知書、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，均改認係行政處分，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依行政程



109/11/04



1090004166

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，如屬行政處分者，於製發相關文書（如曠職核定函、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等）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，人事總處亦將配合修正WebHR系統中，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獎勵令救濟教示內容範例供參用；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，不論同意與否，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